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港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禎

被　　告　南亞當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，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，且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南亞當舖」，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與上開起訴必要程式不符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「南亞當舖」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報表附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